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宏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80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張宏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至56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張宏榮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以一恐嚇行為，同時使被害人彭晨玲、告訴人林振義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二)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恐嚇取財等前科，此
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。其率予恐嚇被害人彭晨玲、高全德及告訴人林振義，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與被害人、告訴人均無條件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5至66頁）；併參以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7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809號

被 告 張宏榮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宏榮與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碳基公司）負責人林
振義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1時5分許，由徐俊偉（另為不起訴處
分）陪同前往碳基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
樓之1營業地址，因林振義不在上址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
向碳基公司員工彭晨玲恫稱：「我今天是客氣，改天噴油
漆，然後開槍，都有可能」、「也有人去開槍，開2槍，這
樣就還錢，那非要逼到我開槍嗎」、「你這個也跟他轉達，
我不希望搞到這樣子，整天到你們公司潑糞、潑油漆、還是
來開槍，費事，大家能處理，大家都成年人能處理就處理，
看怎樣」等語，並要彭晨玲將前開話語轉告林振義，致彭晨
玲、林振義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（二）於同年9月1日13時30分許，張宏榮再度前往上址，仍未遇見
林振義，經與碳基公司員工高全德溝通後，張宏榮要求高全
德當面轉告林振義出面處理債務，經高全德同意後離去；嗣
張宏榮因林振義仍遲未與其聯繫，竟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
同年9月7日11時許，前往上址，向碳基公司員工高全德恫稱
：「（高全德說：在你的行為，你的言語，你上次跟我講說
，甚麼打兩槍，錢就出來了）哪那麼多槍，（高全德說：你
上次講的啊）那是別人的處理方式」、「高投資長，你如果
要這樣玩，我就鬧更大」、「操機掰，你要搞這麼硬，絕對

每天來，大家都不要上班了，要這樣就對了」等語，致高全德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振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宏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前往碳基公司上址營業處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徐俊偉於警詢之供述	佐證被告於112年8月30日11時5分許，前往碳基公司上址營業處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振義於警詢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彭晨玲於警詢之指訴	佐證犯罪事實欄(一)之事實。
5	被害人高全德於警詢之指述	佐證犯罪事實欄(二)之事實。
6	監視錄影及錄音光碟1片、錄音譯文、監視錄影擷圖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	佐證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對被害人彭晨玲、高全德說前揭恐嚇言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先後二次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分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林希鴻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蔡易芹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